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張凱宣

蔡文財

被告 張木田

陳亞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其等與被告張木田間就呈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呈智公司）股份之借名契約（登記名義人為陳亞理）不存在，被告陳亞理應將登記其名義之呈智公司股份75萬股移轉登記予原告張凱宣，另75萬股移轉登記予原告蔡文財，並協同原告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。因呈智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參該公司最近1年度資產負債表，其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1,629元（即資產總額34,527,349元扣除負債總額32,765,720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萬股，每股淨值為0.271元（計算式：1,761,629元÷650萬股＝0.271元），原告請求移轉共150萬股，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40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

02 二、被告張木田、陳亞理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03 略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劉碧雯